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5,406,249股。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名稱放棄投票表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改名稱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55,406,249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由「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8,618,361 (100%)	0 (0%)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